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巴州若羌县城乡结合部道路改建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（三标段）--电力迁改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巴州若羌县城乡结合部道路改建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（三标段）--电力迁改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疆华科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55.1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：

2、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新疆华科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4月23日

